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睢县市场监管局 文件

睢环文[2022] 33号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2022年污水处理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2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城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市场主体，按30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、台账记录规范情况、污泥处置情况、各处理工段设施运行情况、在线监控运行及是否联网的检查等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期限的检查、经营范围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

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、年报公示信息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。

四、抽查人员

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，随机选派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，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，成立联合检查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联系沟通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咨询，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干扰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人员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后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。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

2022年11月12日



睢县市场监管局

2022年11月12日



附件：

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	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	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单位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	联系方式			
检查单位	检查项目		检查结果	
睢县分局	治污设施运行情况、自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执行情况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企业年报信息、登记信息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：

执法检查人员：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